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9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获悉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文开福先生向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16,950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39.52%,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电子信息集团	488,846,632	15.69%	658,346,632	21.13%
转让方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259,373,064	8.32%
合计		917,719,696	29.45%	917,719,696	29.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8.32%;电子信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21.13%。根据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5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减少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比例;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29.45%。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文开福(以下或称"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362426**********1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受让方")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3、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763,869.98万元

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6、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16,95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4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受让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受让方同意,不构成对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减持比例限制条款的违约。

2、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如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且转让方承诺未来也不会发生其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4、转让方承诺,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本次转让的股份存在用于质押担保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款的情形,转让方承诺,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价款

1、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也即转让价格下限为该收盘价的九折。为此,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九折,即【4.27】元/股。

2、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清偿以标的公司股份为质押物举借的融资款,解除对应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并分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用于担保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对受让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的履行及《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及补偿相关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16950万股标的股份质押登记给受让方的义务,若遇特殊情况,经受让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3、转让方每次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后,受让方按照4.27元/股乘以每次质押股数为上限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预付款总额达到【426,063,259】元后,受让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停止支付或者继续支付。受让方可以选择将预付款全部或部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也可以要求受让方指定资金融出方(指本协议签订前转让方已通过合力泰股票场内质押式回购融资方式取得的尚未偿还融资款所对应的资金融出方),由受让方将全部或部分预付款直接支付给资金融出方,专项用于偿还该资金融出方的相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款,同时转让方应将偿还融资款后解押的合力泰股票按本协议约定质押给受让方。受让方选择向资金融出方支付的,转让方应事先向受让方出具转让方亲自签署的书面付款指令,并提供该质押融资款的基础合同等法律文件。受让方付款后,后续与该资金相关的任何纠纷、风险均与受让方无关。转让方承诺资金融出方将会同意本协议的付款安排,并承担因资金融出方未同意本协议付款安排导致的不利后果。如转让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方式指示付款的,受让方有权拒绝转让方的付款请求,同时转让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等各项义务。

4、若标的股份过户前已经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受让方追加出质与受限股份同等数量的标的公司股份给受让方,担保范围与本条前述担保范围相同。该追加质押股份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尚欠受让方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97,701,741元(即根据《2018年转让协议》约定应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可以由受让方选择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部分抵销。抵销后如仍剩余部分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未偿还,转让方应于3日内全额支付给受让方。

(三)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方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备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妥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利润或分担标的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转让股份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由受让方收取,如经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代收的,可以由受让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配资情况,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08元/股,过户股数11,709,5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10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11月29日)起12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出具的(2020)豫03民初170号《传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

2019年2月,公司因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侯学党等作为被告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为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7月,公司收到洛阳中院送达的《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3民初89号],法院判决解除有关协议、返还有关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8月,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一审被告侯学党因不服洛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2019)豫03民初89号],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处于上诉程序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二审上诉通知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收到的传票情况

原告:侯学党,男,汉族,身份证号:4113811980032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沙尾工业区。

被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25094X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诉讼受理机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5,930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93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本案件号:(2020)豫03民初170号

开庭时间:2020年12月3日。

开庭地点: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第五项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因公司起诉侯学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洛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豫03民初89号]后侯学党已提起二审上诉,该案件目前尚未审结。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公司已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对侯学党诉提出的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案件[(2020)豫03民初170号]的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之规定中止审理,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97,434,120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7,355,122,84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30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11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总数1,735,8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3.6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总数1,678,091,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2.8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名,代表股份总数57,75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7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6人,代表股份总数164,06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23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311,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7,75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78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5,083,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265,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4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302,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6%;反对265,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弃权49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7%。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萌生环保")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L[2020]012号),具体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权

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型:水泥窑协同处置类、安全填埋类、废矿物油泥类

核准经营规模:水泥窑协同处置类8.8万吨/年、废矿物油泥类8万吨/年、安全填埋类4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宁夏萌生环保此次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公司宁夏危废处置环保基地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该基地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处,交通便利,区域优势明显,项目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各类危废8.8万吨/年、处置废矿物油泥8万吨/年、危废安全填埋109万立方,也是公司危废处置系列环保项目中首个投运项目。危废处置业务属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环保产业,可以有效解决各类危险废弃物处置难题,具有较强社会效益;同时危废处置环保业务也是公司"一主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点,项目投运将成为公司经济新引擎,助力公司业绩与经济效益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持续成长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L[2020]012号)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推进相关文件的签署。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受理号:CYHS1800082国、CYHS1800083国

证书编号:2020S00753、2020S0075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00、国药准字H20203601

剂型:片剂

规格:按C10H17N3S?2HCl?H2O计(1)0.375mg、(2)1.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即在整个疾病过程中,包括疾病后期,当左旋多巴的疗效逐渐减弱或者出现变化和波动(剂末现象或"开关"波动)时,都可以单独应用本品(无左旋多巴)或与左旋多巴联用。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4月,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2020年11月,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正式获批生产,获得本品《药品注册证书》。

普拉克索是新一代非麦角胺类多巴胺受体激动剂,生物利用度高,药效迅速,不受食物影响,对合并抑郁症的帕金森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该药于1997年通过FDA批准,用于治疗原发性帕金森病(PD)。普拉克索可用于PD的各个阶段,可以单独应用于早期PD,或者作为辅助治疗与左旋多巴联用治疗晚期PD。普拉克索是目前国内外PD诊疗指南推荐的一线用药。

经查询,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每日服用一次)于2009年首次在欧盟上市,随后于2010年在美国上市,2011年在日本上市。2014年8月,原研厂家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获批在国内进口上市,规格为0.375mg、0.75mg、1.5mg、3mg和4.5mg。2020年7月和10月,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分别获批国内上市,规格均为0.75mg和0.375mg。我公司为同品种第3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1.5mg规格为国内首家仿制。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普拉克索2019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其中普拉克索缓释片销售额近1亿元人民币。

据IMS数据显示,普拉克索2019年全球销售额近6亿美元,其中普拉克索缓释片销售额近3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5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和监事高振安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78,000股和19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陈志刚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其二人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格拉斯")于近日收到通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目前合计持有艾格拉斯130,422,2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持股数较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本次的变更对手方拟为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属行业为股权投资业务,其持股比例为11.55%,不属于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变更不涉及相关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9)自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孙莹、梁惠玲自2020年8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合计减持不超过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8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繁熙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8日	13.5	25,000	0.013%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孙莹先生、梁惠玲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孟繁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50,000	0.338%	625,000	0.325%
2	孙莹	副总经理	250,000	0.130%	250,000	0.130%
3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000	0.050%	97,000	0.050%
合计			997,000	0.519%	972,000	0.50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12,429,377股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8,200,000,000股变更为9,612,429,37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00,000,000元变更为9,612,429,377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5072168号),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完成。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00,000万元,出资比例85.37%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20,000万元,出资比例14.63%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41,242.9377万元,出资比例14.69%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20,000万元,出资比例85.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0,000万元	人民币961,242.9377万元

注:变更前的股东信息为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前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ICBC Standard Bank Plc不超过5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362.50	18.40%	1.09%	是(高管锁定股)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3,000	52.09%	19.76%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77.06%	4.55%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362.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89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下发的网拍通知。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日10时止在"工商银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弘高慧目持有的65,000,000股公司股票和弘高中太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https://trade.icbc.com.cn/)。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65,000,000	6.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62,107,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10,000,000	0.9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9,555,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75,000,000	7.31%							

二、其他说明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拍卖的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解锁。拍卖合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7.31%,以上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